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郭金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黃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黃春華先生(其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文剛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康帥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重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按照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理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其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除因：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2) 按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
- (3) 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可授予股份；或
- (4) 按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規例以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或
- (5) 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因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須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任何合併或分拆股份而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按此而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3)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在其釐定之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所適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在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在有關期間購買或同意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須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任何合併或分拆股份而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3)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待上述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10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須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任何合併或分拆股份而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署理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10樓1011室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算股數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reh.com.hk)。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以登記股票數目形式投票時需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送交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6. 就上文提呈之第2至6項決議案而言，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二內。
7. 就上文提呈之第9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8. 就上文提呈之第10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其將於其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適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
9.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尤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份持有人，倘若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於首之持有人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刊行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蔣泉龍先生、蔣大偉先生及郭金英女士為執行董事，黃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黃春華先生、文剛銳先生及康帥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